

**《2015年稅務(修訂)(第4號)條例草案》
辯論及表決安排**

- 條例草案主要目的：** 修訂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及《印花稅條例》(第117章)，以：
- (1) 給予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利得稅寬減；
 - (2) 為利得稅的目的，就從相聯法團借款或向其貸款的利息訂定條文；
 - (3) 將監管資本證券視為債務證券；及
 - (4) 就監管資本證券給予印花稅寬免。

第一項辯論：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— 第1、2、4至7、9、10、11、15、16、17、19及21至27條

表決：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

第二項辯論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— 第3條、第2部第2分部的標題、第8、12、13、14、18及20條

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

辯論主題：修訂條例草案上述涉及不同事宜的條文

第3條、第2部第2分部的標題及第8條

- 對第3條建議的第14C(1)條及第8(13)條建議的第16(3)條下“集團內部融資業務”定義的中文文本作行文修訂，並在建議的第2部第2分部標題的中文文本作相應行文修訂，令上述條文中英文文本的意思一致。

第3條

- 刪去建議的第14D(6)及(7)條而代以新的第14D(6)及(7)條，旨在將某法團不再享有建議的第14D(1)條所指的優惠稅率資格的兩個後果，即(a)有關選擇失效；及(b)在隨後的一個課稅年度不能享有優惠稅率資格，一併歸納在建議的第14D(7)條。

第3及14條

- 對第3條中建議的第14E(5)、(6)、(7)及(8)條，以及第14條中建議的第17C(3)(a)、17C(4)、17D(3)(a)及17D(4)條的中文文本作行文修訂。

第12、13、14、18及20條

- 刪除第14條中建議加入的第17H條(無礙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及獨立企業原則在其他情況下適用)，以釐清建議的第17E及17G條並不會影響第112章下其他應用“各自獨立利益原則”及“獨立企業原則”的條文的運作；及
- 因應刪除第17H條，而刪除以下條文中對第17H條的提述：第12(3)條中建議的第15(1C)條、第13條中建議的第16(2AA)條、第14條中建議的標題及第17A(1)及17B(2)條，第18條中建議的附表36中的第6(b)及8條，以及第20(2)條中建議的第3(1A)條；並對12(3)條中的第15(1C)條作行文修訂。

表決 ： 一併表決上述修正案，然後表決原條文或經修正條文納入條例草案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修正案

(載於 2016 年 4 月 13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(3) 516/15-16 號文件)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3

2016 年 5 月 24 日